宝应县帅之元船舶修造厂年修60艘船舶项目

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等文件的要求，现将该项目的有关事项向公众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建设项目概况**

项目名称：年修60艘船舶项目

建设性质：新建

建设地点：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射阳湖镇姬风村姬庄组

项目概况：本项目拟用地12000平方米，建设维修厂房3000平方米，用于设备安置和仓库摆放材料。原厂搬迁利旧设备20台，无新增设备。项目建成后预计维修船舶60艘。本项目不新增船舶产能，不使用废旧船舶滩涂拆解工艺。

**二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**

建设单位名称: 宝应县帅之元船舶修造厂

通讯地址: 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射阳湖镇姬风村姬庄组

联系人:李总

联系电话: 13773399158

**三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**

环评单位:江苏中政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人:周工

联系电话: 025-85280708

**四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**

（1）环评工作程序：建设单位委托、文件资料收集研究、环境现状调查、工程分析、环境影响预测、公众参与调查、编写报告书、环保主管单位审查。

（2）主要工作内容：进行工程现场勘查及环境敏感点调查，阐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，分析预测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所产生的各类环境影响，针对不利影响提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**五、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**

（1）征求公众意见范围

被征求意见的公众包括受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。

（2）征求公众意见内容

调查内容包括公众对建设项目附近环境质量现状是否满意；公众对建设项目的了解状况；是否同意本项目建设、主要关心的环境问题以及其它意见建议等。

**六、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**

公众可以在有关信息公开后，以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，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交书面意见。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将采取问卷调查方式，征求本项目所在地周围公众的意见和建议。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：<http://www.mee.gov.cn/xxgk2018/xxgk/xxgk01/201810/t20181024_665329.html?keywords>，详细格式见附表。

建设单位: 宝应县帅之元船舶修造厂

2022年03月15日